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电党〔2026〕44号

关于印发《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全面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健全完善后备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后备干部队伍，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干部储备和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党管干部、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校党委负责审定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办法，研究确定入库人选。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发布推荐通知、遴选汇总、建档立库、培养锻炼、动态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人选条件

第五条 后备干部人选应当符合好干部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工作实绩突出，发展潜力较大，能够胜任更高层次岗位要求。

（三）作风优良，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敢于担当、群众口碑好，廉洁自律。

第六条 后备干部人选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教学科研单位人选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来校工作满两年以上，且近两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四章　选拔周期与程序

第七条 后备干部选拔工作原则上每两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八条 选拔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明确推荐工作要求等事宜。

（二）推荐渠道

1.单位推荐。各二级单位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推荐。推荐人选须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酝酿提出，并按干部成熟度排序。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2.无任用调研推荐。党委组织部结合常态化走访调研，掌握

并推荐在日常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后备干部。

3.校领导推荐。校领导结合在学校重大专项工作及日常工作中了解掌握的情况，推荐表现优秀的干部。

（三）组织遴选。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纪委、党委督查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管理单位等职能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遴选，形成建议名单。

（四）学校审定。党委组织部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确定后备干部入库名单。

第九条 各单位要严格把关，全面了解人选德、能、勤、绩、廉情况，注重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发展潜力、廉洁自律等方面，按照人选特点和培养方向分类推荐。

第五章　建档立库

第十条 建立后备干部库，按年龄层次和单位类别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龄层次划分。分为35岁以下、35岁至40岁、40岁至45岁三个年龄段。

（二）单位类别划分。分为机关、教学单位、教辅单位三个类别。

第六章　培养锻炼

第十一条 政治历练。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有计划地安排入库干部参加上级调训、校内干部集中培训等各类教育培

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第十二条 实践锻炼。强化实践磨砺，提升实干能力。有计划地安排入库干部参与校内交流锻炼，选派后备干部到上级机关、基层单位或企业挂职锻炼，推动干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第十三条 能力提升。拓宽视野，增强专业素养。有计划地安排入库干部到国内高水平大学进修学习，或赴国（境）外学习交流，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七章　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对后备干部库实行动态管理，坚持优进劣出、适时调整。结合常态化识别情况，对符合条件、表现突出的后备干部及时按程序补充入库；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入库干部及时按程序调整出库。

第十五条 入库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出库：

（一）政治立场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的；

（二）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不担当不作为，工作推诿扯皮的；

（四）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五）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不宜继续培养的；

（六）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职1年以上的；

（七）年龄超过规定界限的；

（八）本人自愿申请退出，经组织批准的；

（九）其他不适宜继续培养的情形。

第十六条 调整出库程序：党委组织部提出调整意见，并调查核实，报学校党委审批，通知所在单位。

被调整出库的干部，符合条件的可在下轮遴选时重新推荐入库。

第八章　选拔使用

第十七条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观念，对条件比较成熟、岗位适配度高的后备干部，及时选拔使用。

第十八条 在领导班子换届和日常干部调整中，注重从后备干部库中择优推荐人选，将其作为学校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后备干部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对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的，取消相关人选入库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党委审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